

#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南区）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南区）



#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南区）		
地址	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大道9号		
法人代表	龚文	联系方式	0512-80616666-918
联系人	王凯	联系方式（手机）	13812861190
所属行业	照明灯具制造	生产周期	300天
成立时间	2018-12-05	职工人数	800人
占地面积	32932.4平方米		
<b>工程概况</b> 主要生产产品：LED 面板灯 产能：年产 700 万件 LED 面板灯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DW002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锡烟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入大气外环境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锡烟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	/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	--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无
--------------	---

委托监测情况	<p>手工监测委托苏州华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员素质精良，实验室环境优良，硬件设施配套齐全。公司现有员工 40 多名，其中中级职称 10 人，初级职称 30 人，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都具备环境监测系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功底。实验室现拥有 1800 平方米的固定使用场所，固定资产投资 1600 余万元，其中仪器设备 1000 余万元，主要有气质联用仪（美国赛默飞）、气相色谱仪（美国安捷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上海光谱）、离子色谱仪（青岛普仁）、原子荧光光度仪（北京海光）等。2018 年 12 月通过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取得资质认定合格证书（CMA201912050027），目前可开展环境（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和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检测能力项目共计 173 项，检测能力共计 243 项。</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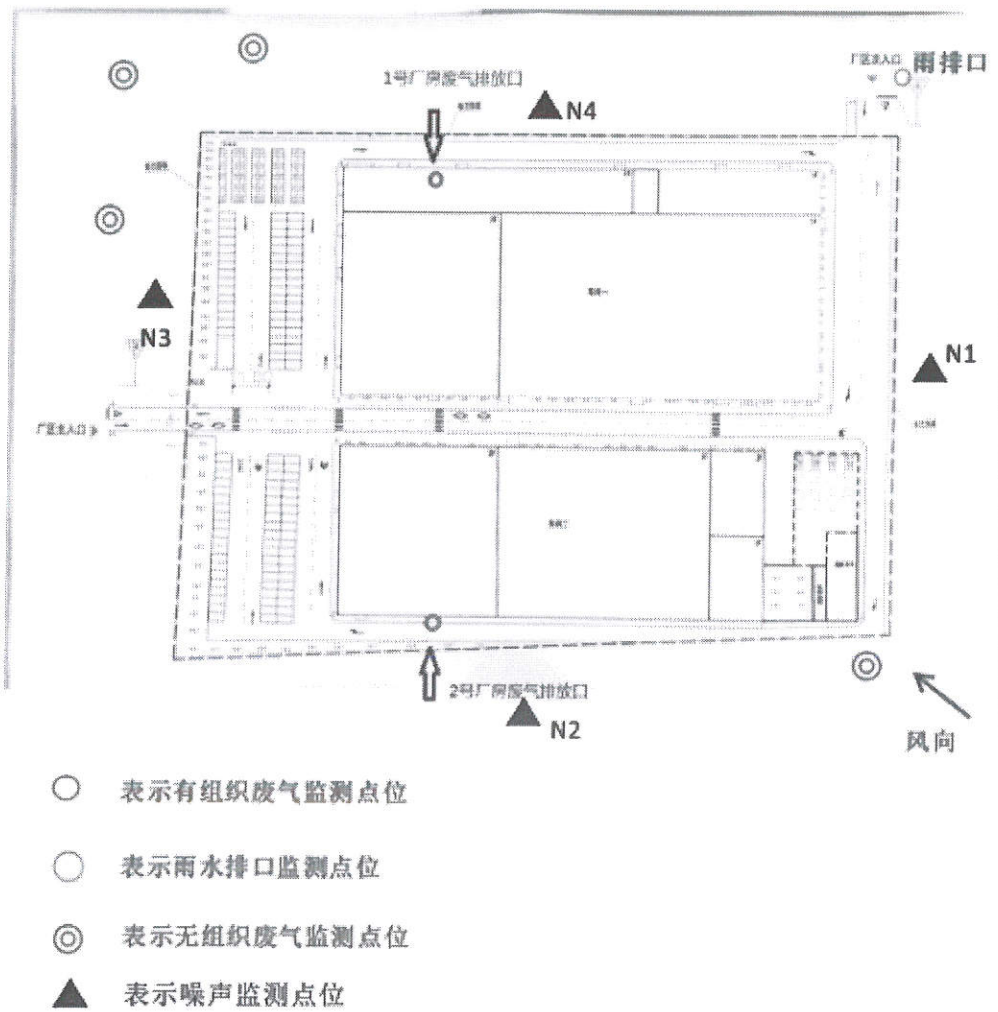
未开展自行监测 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    缺少资金[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 配备[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 监测机构[ ]    认为没必要[ ]    其它原因[ ]
-----------------	--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雨水	DW002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排放期间 每日一次	手工监测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一个 点下风向三 个点	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 物、挥发性 有机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口 1	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 物、挥发性 有机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废气 (有组织)	DA002	废气排口 2	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 物、挥发性 有机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1次/季	手工监测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雨水	化学需氧量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滴定器
	悬浮物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mg/N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锡及其化合物	GB16297-1996	0.24mg/Nm <sup>3</sup>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光度计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mg/Nm <sup>3</sup>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mg/N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锡及其化合物	GB16297-1996	8.5mg/Nm <sup>3</sup>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光度计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50mg/N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质谱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GB12348-2008	2级噪声统计分析仪
	夜间噪声		55dB(A)			

## 五、质量控制措施

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1）监测分析方法的适应性检验（2）全程序空白（3）校准曲线（4）人员比对（5）方法比对（6）留样复测等。

委外开展手工监测的，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好质量控制，并在委外合同中以条款加以约定。

自动设备第三方运维的，要求其提供运维人员资质、设备参数上墙、规范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和比对、质控样核查，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开展工作。

##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 公开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 ]环保网站 [ ]报纸 [ ]广播 [ ]电视 [ ]其他具体为：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时限，注意以下要求：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5日内公布最近内容； 委托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